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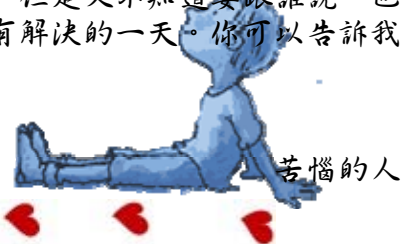
心靈捕手信箱

友善溝通，師生雙贏

老師：

我是××研究所的學生。我大學是在北部某私立大學就讀，研究所考試時考運還不錯，上了成大。原以為從此可以好好的踏上研究之途，沒想到和指導老師接觸越多之後，就越覺得灰心、失望、自卑。我承認在老師的研究生裡，我算是能力較差的一個，而且還有很多課業上的要求是我需要去適應的，但是我很努力要提昇自己，包括讀 paper 的能力、meeting 時的進度報告，還有英文，可是老師好像覺得我的能力就是一定要跟別人一樣，每次報告時他不耐的表情都讓我緊

張到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，而且 meeting 時好像都是有意要貶低我，老是說我「這個也不懂，真是笨，下次再重新報告」、「用你的腦袋好好想一想，不要這麼沒用」。我可以接受老師對我的批評，但是我很不喜歡他罵我笨、沒用。這個問題已經讓我煩了很久，但是又不知道要跟誰說，也不確定問題真的會有解決的一天。你可以告訴我該怎麼做嗎？



苦惱的同學，您好：

95年12月27日總統明令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，其中納入「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等文字。此外，教育部已與全國教師會共同完成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草案，預定6月底公佈。這些做法無非是要明確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。

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」第18點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因此，老師應避免用「豬」或「笨」等字眼責罵學生，但此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，應依個案情節整體判斷，在判斷時並應考慮行為人的言談習慣、事件之情境及脈絡等因素，客觀的加以認定。老師罵學生豬或笨，有可能只是一時疏忽而不夠尊重學生，或單純對學生的不禮貌言詞或行動，因此欠缺公然侮辱的故意，可能不構成刑法的公然侮辱罪。

不過，我想您並不是想要對老師提出申訴或告訴，只是希望在研究所的階段，能夠專心投入研究領域，而不是像現在這樣，因為老師的對待方式而對它失望。確實，有些老師可能也會因為情緒欠穩或身心狀況不佳，而對學生有不當，甚至違法、違背教育精神的行為。

如果您因為這件事而嚴重影響了情緒、人際，和學習表現，我們會建議您先讓自己的心情穩下來，然後再去思索該怎麼解決這一個問題。您可能會質疑，既然問題出在老師身上，為什麼

要我來做調整？之所以建議您先穩下情緒，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情緒波動的時候，比較不容易思索可行的解決方針（思考窄化），也容易誤判狀況（思考偏差），因而做出不利於自己與他人的行為。穩定情緒，則能讓您跳脫前述的困境，並具備產生改變的探索力和執行力。

如果您可以自行調整情緒，那是很好的；如果現階段還不知道如何讓情緒穩定下來，您可以找學校的心理師討論。至於後續的結果，您可能因此就釋懷了，也可能會決定要適應老師的對待方式，或是打算找老師談談你的感受。不管哪一種選項，我想那時候的您，應該是可以找出一種最適合自己的方式的。

學生輔導組 心理師筆

※參考資料：教育部愛的教育網

<http://www.edu.tw/love-edu/index.php>

